

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予以公开

B

对咸宁市政协五届五次会议第 018 号提案的答复

周燕红，陈社会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强儿童近视防控工作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你们的建议非常契合当前我国儿童青少年近视率居高不下的现状，对进一步做好我市近视防控工作，遏制儿童近视高发、低龄化的趋势，促进儿童青少年全面健康成长具有积极意义。我们会同市教育局、市中心医院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了解决办法，对暂时不能解决的将作为我们以后努力的方向。

一、当前全市儿童近视防控工作进展情况

针对近年来我市儿童近视检出率偏高的问题，我市在市政府统一组织下，依托专业机构，转变服务理念，强化健康

教育，实施普查监测、落实综合干预，多措并举推进儿童近视防控工作。

（一）设立机构，培育视防工作新模式。

“十二五”期间设立咸宁市青少年视力低下防控中心（咸宁视防），近年来，依托咸宁视防专业服务机构，坚持公益性属性，为全市中小学生视力健康教育、普查、监测、干预、培训、技术指导等具体健康管理工作。

（二）聚焦改革，推进健康管理新试点。

2019年3月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咸宁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改革试验区建设工作方案》，出台了《咸宁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改革试验区工作实施细则》，并成立了由市政府分管市长担任组长的咸宁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领导小组。为推进改革试验区建设工作深耕实做，提供保障，政府从2020年开始每年预算49万元用于近视防控工作经费。2020年底，咸安区和赤壁市成功入选国家卫健委组织开展首批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适宜技术试点建设，按照2021年工作计划，各项工作正有条不紊进行。

（三）重视预防，关注视力风险新动向。

我市依托市视防中心，针对影响学生视力健康的主要危险因素，进行视觉环境、视觉行为和视力健康状况“三项监测”与风险预警。以咸安区为主阵地，不断拓展到全市，带动各县市区疾控机构定期对学校开展监测，并建立视力健康档案，实现早监测、早发现、早干预，为提前预防控制近视的发生与发展争取了时间与空间。

二、建议办理情况

（一）对“加强宣传培训，普及眼保健相关知识和技能”的建议

一是开展宣传指导。为深入普及眼保健相关知识，2021年上半年，组织医疗及专业机构儿童保健专业人员在全市各学校及托幼机构指导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活动，累计举办健康教育课20场。二是加强宣传教育。为进一步向学生和家长传授视力保健技能，提升视力保护意识，2021年上半年累计发放中小学生视力健康管理《家长手册》、《学校工作手册》、《学生视保员手册》、《学生视保员工作记录本》、视力表图、握笔器、眼保操图、端正读写姿势图、5米贴，共计5000余图（册）。2018年，咸宁视防办联合省视防办、武汉视防办共同建设了标准化、现代化的咸宁市学生视力健康教育馆。作为咸宁市学生视力健康管理基地，咸宁市学生视力健康教育馆承担全市视防宣传教育工作。近几年来，我市充分利用视力健康教育馆优势资源，举办健康教育社会实践行活动。通过建立一份视力监测档案，完成一次视力检测，开展一次健康教育，将学生和家长组织到一起，共同学习视力健康知识，起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2021年上半年，累计在视力健康教育馆开展健康教育社会实践行活动160场，累计1.9万余名学生家长参加。三是组织相关培训。为提升中小学校、托幼机构老师及视保员眼健康知识水平，充分掌握近视防控工作要求，2021年上半年累计举办老师、学生视保员培训班12场，培训视保员900余人。且针对各县（市、区）、卫健局学校卫生相关科室负责人、教育局体卫艺科相关科室负责人、各监测学校体卫艺工作负责人、市直学校和高职业院校分

管副校长及体卫艺工作负责人,开展了学生近视与视力健康管理,学生视力健康教育与促进等近视防控专项培训。

(二) 对“坚持预防为主,降低学龄前儿童近视发生率”的建议

一是培养学生良好用眼习惯。由学校督促在校学生规范做好眼保健操,指导学生养成“写字身体与桌子隔一拳,眼睛与书本隔一尺”等正确用眼习惯,督促学生家长减少学生课后看电视、玩手机和用电脑的时间,减少各类电子产品对学生眼睛的伤害。教育部门对各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均坚持以动静结合、视近与视远交替的原则合理安排课程与活动。为切实保证学生户外活动和体育锻炼,聚焦“教”(教会健康知识和运动技能)“练”(经常性课余训练和常规性体育作业)“赛”(广泛开展班级、年级和跨校体育竞赛活动)“养”(养成健康行为和健康生活方式),督促开足开齐上好体育与健康课程,保证每天至少1小时校内和1小时校外体育锻炼时间和质量。二是加强视力健康监测建档工作。2020年,对我市1.9万名在校学生进行了家庭用眼环境及视觉行为调查,针对学生各类视力健康影响因素进行全面的了解与评估,对全市111所中小学校共计102941名学生进行视力健康状况监测建档工作,完成率达到了95.52%。进一步建立、更新和完善全市学生视力健康档案信息库,目前已建立学生视力健康纸质和电子档案102941份。掌握学生视力动态并及时反馈给学校,为其提供及时的信息与干预指导建议,提高了自我视力管理的危机意识。

（三）对“规范防控服务，提高在园儿童近视防控水平”的建议

一是健全近视防控服务及转诊体系。我市始终高度重视提升近视防控服务，不断健全转诊体系。一直以来，我市均依托疾控中心、专业视防中心等公益机构开展视力筛查检测，并及时将检测结果反馈给学校，由学校联系学生家长，指引其到正规的医疗机构进行干预治疗。2020年，在省技术指导中心大力支持指导下，我市在全省率先使用数字化智能云检测系统，所有检测数据实现了无纸化记录、传输和自动分析，实现了数据分析的高效和反馈的及时性，视力健康服务效率显著提升。二是规范近视矫治服务。市视防中心每年均对视防相关技术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以提高眼保健、视力筛查的服务水平，增强近视防治服务能力，推动屈光不正的规范化筛查工作的整体水平。三是强化综合防控效果。近年来，依托湖北科技学院科研平台，我市积极开展针对0~6岁儿童视力低下的规范化筛查、预警、防治等科学研究，为防控学龄前儿童近视提供科学有效的技术和方法。

（四）对“建立儿童近视综合防控机制”的建议

一是建立考核评估机制。2019年6月，由咸宁市政府与省教育厅、省卫健委签订《湖北省全面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责任书》，责任书进一步压实了工作责任，明确了工作方向。经市政府同意，印发了《咸宁市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评议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通过强化考核评议，压实各方责任。2021年，在核实各地近视率基础上，对各县（市、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评议考核

并通报结果。二是开展综合防控试点。在全市范围内遴选近视防控试点学校 23 所，涵盖各年龄段各层面，起到了试点示范作用。在市实验小学、市第二实验小学创新开展学生视力健康管理“校长工作室”建设工作，实现了学校自我开展近视防控工作中的管理、教育、自测自检三大功能，达到了教育部规定学校每学年开展 4 次视力监测的工作要求。

三、工作努力方向

（一）依托优势资源，加强视防教育

咸宁市学生视力健康教育馆作为咸宁市学生视力健康管理基地，下一步将继续依托自身优势，不断整合优势资源，充分发挥区域示范引领的作用，持续开展好健康教育实践行活动，为全市的视力防控宣传教育及技术指导提供支持。

（二）强化技术培训，提升视防水平

下一步，在开展学校视防培训的基础上，将以点带面，逐步扩大技术培训的深度和广度。纵向推进到各县（市、区）视防机构，横向覆盖到各医疗机构眼科及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加强技术培训，继续整体提升我市视力防控的专业水平。

（三）做好防控试点，打造视防样板

以国家首批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适宜技术试点建设等试点工作为抓手，不断健全近视综合防控长效机制。针对青少年用眼及视力实际情况，以“不近视，迟近视、慢近视、低近视”为长远目标，规范开展视力干预和矫治。继续健全人才队伍体系，组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治和视力健康专家队伍，加强与高校及科研院所的合作，研发更加科学有效的视

防技术和方法，提升视防专业水平。充分发挥卫健、教育等部门、医疗机构及社会组织作用，科学指导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治和视力健康管理工 作，多措并举做好各项试点工作，着力打造视防工作“咸宁样板”。

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7月19日

主管领导姓名：钟 平 联系电话：13797257145

经办人姓名：王 汕 联系电话：13424077235

邮政编码：437100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一式两份

市政府政务督查室一式两份

(三) 《征询意见表》

市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案者	18 燕红	通讯地址	20170101 科技子路
		联系电话	13872160623
提案编号	018	承办单位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对办理工作的意见： 非常满意！			
委员签名：18 燕红			
填表日期 2021 年 7 月 28 日			

注：请主办单位向委员寄送答复时务必附上此表；

请委员填写此表后寄送市政府政务督查室。（联系电话：0715-8126359，邮政编码：437000）

此表可复印。